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2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，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，復未覈實控管設計審查期程，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，又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，衍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7年餘，另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，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6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